

关于调整湘信聚财系列、湘信聚丰系列 数据确认及资金转付时间的函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于我司发行并由贵司进行代理销售的湘信聚财系列和湘信聚丰系列（包括现有存续产品和后续新发行产品）的数据确认及资金转付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除产品首次发行之外的代理销售期限内（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等情形）：

贵司将客户信托计划认购/申购/赎回数据在委托代理期限末日（T日）日终发送至我司，我司在T+2日日终前，通过TA系统将确认结果（交易确认文件和余额对账文件）传送给贵司，贵司在T+2日日终按照我司发送的确认结果进行清算，T+3日日终前双方完成客户资金的转付。

2、在产品到期终止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等情形）：

我司在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日终前，通过TA系统将分配数据传送给贵司，并于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日终前于贵司完成客户资金的转付。

本次调整于2023年1月10日起实施，特此函告。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6日

